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有關恒生指數 300,000,000 份 2008-2009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
（「牛熊證」）
之估量剩餘價值通知
（證券代號：60056）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公佈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人」）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於牛熊證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 50 分 30 秒開市前時段內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強制贖回事務」）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每個行使數額 235.60 港元（每個行使數額為 10,000 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算式所釐定的數值：

每個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最低指數水平 - 行使水平) x 指數貨幣金額 - 行使費用（如有）

其中：

- (a) 「指數貨幣金額」 = $\frac{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16,000}$
- (b) 「行使水平」為 11,600；而
- (c)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務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即 11,976.88。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支付高於以上算式所得數值的金額。

除非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強制贖回事務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獲得剩餘價值。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